專用信封封面，請將此頁以A4列印黏貼於信封袋上

**附件6**

**「114年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一般性補助計畫第　梯次」**

**受補助修正計畫書封面暨自我檢核表(團體)**

聯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□(請填可收掛號信件之地址)

團體全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計畫名稱：

**TO：**

220242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8樓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藝文推廣科 收

連絡電話(02)29603456分機4511董小姐 電子郵件：AJ4533@ntpc.gov.tw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自我檢核表(請於核對欄內打勾，並**將以下資料依序放入信封內**)免備文，勿釘針 | |
| 核對欄 | 資料名稱 |
|  | 回覆委員意見表紙本 |
|  | 修正計畫書紙本（請於封面標明修改日期） |
|  | 核定計畫執行保證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正本，請用大小印) |
|  | 電子檔（請存可編輯如ODT或word檔） |

回覆委員審查意見表

**附件7**

申請類別：一般性第\_\_梯次

計畫名稱：

團體全稱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評審綜合意見 | 意見回覆 |
| ＊可自行增減列(以下為舉例問答，實際請依照附件委員意見回覆。) | |
| (範例)   1. 本案執行成員僅有2人稍嫌薄弱，是否有在地人士參與？ | (範例)  執行成員上乃針對本次計畫年齡限制內之成員作列表，目前加上社區青少兒們及合作的里民們，已有十人以上，本計畫成員亦是評審意見提出的「在地人士」，青少兒工作坊內容已於修改計畫書中補上。(第　頁)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如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，請於意見回覆處標示參照頁數。

**附件8**

**114年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一般性補助**

**修正計畫書**

**計畫名稱：**

**團體全稱：**

**年 月 日**

(請依**計畫修正**日期填寫)

(以下內容請依核定計畫書及委員意見修正)

1. 計畫名稱：
2. 前言：(計畫緣起、提案動機等)
3. 計畫目標：
4. 辦理單位：(團隊名稱)

協辦單位：(若無協辦單位可刪除)

1. 執行時間：核定日起至公告計畫執行截止日。
2. 執行地點：
   * + 1. 社區或地區簡介(應含問題及現況分析)
       2. 社區或地區特色與資源
3. 計畫內容：
4. 執行方式(提出對策等)
5. 計畫期程(含計畫執行進度表)
6. 人力分工(含執行人數預估)
7. 預期效益(含參與人次預估、捲動周邊社區團體民眾之效益評估、後續規劃等)
8. 經費概算表(請依實際經費編列增減表格)

**附件9**

**114年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一般性補助計畫**

**核定計畫執行保證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**

本會/團/公司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受補助團體全稱）同意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依「新北市政府辦理社區營造補助作業要點」補助 （請填計畫名稱），保證依核定計畫書執行，並遵守相關須知及公告規定；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等著作，同意授權著作財產權，以非專屬、無償授權文化局及文化局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，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，本會/團/公司並同意對文化局及文化局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會/團/公司簽署後對所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財產權。本會/團/公司保證授權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、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應自負其責，並賠償文化局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。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，概由本會/團/公司負責，與文化局無涉；若授權標的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本會/團/公司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。

立同意書人(受補助團體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大小章用印)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 　年 　　　月 　　　 日